

岐山县人民政府文件

岐政发〔2022〕10号

岐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岐山县城区及蔡家坡镇中心城区 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蔡家坡经开区管委会：

《岐山县城区及蔡家坡镇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岐山县城区及蔡家坡镇中心城区 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

岐山县人民政府

目 录

一、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4
二、声环境功能区规划范围.....	4
三、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结果.....	5
1. 岐山县城区声功能区划分结果.....	5
2. 蔡家坡镇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结果.....	9
参考文件.....	15
附件 1 岐山县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结果.....	16
附件 2 蔡家坡镇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结果.....	17

一、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按区域的使用功能特点和环境质量要求，声环境功能区分为以下五种类型：

0类声环境功能区：指康复疗养区等特别需要安静的区域。

1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

2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

3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4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之内，需要防止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包括4a类和4b类两种类型。4a类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内河航道两侧区域；4b类为铁路干线两侧区域。

二、声环境功能区规划范围

1. 岐山县城区规划范围

土地利用规划面积 6.58km²，涉及本次规划面积 5.61km²，覆盖人口约 4.8 万人。规划边界：北至文王路，西至仓颉路、凤鸣双语学校西围墙，南至凤鸣双语学校南围墙、电力路、创业路，东至关环线（S107）、淳风路。

2. 蔡家坡镇中心城区规划范围

土地利用规划面积 34.3km²，涉及本次总规划面积 23.25km²，覆盖人口约 10.6 万人。规划边界：北至公园路、周五路、三刀岭村北、张家台北，西至西岐一路、西宝中线、法士特大桥、法士特大道，南至南环路、西宝客运专线、西宝中线，东至汽车零部件产业园东厂界、龚刘桥、东九路。

三、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结果

1. 岐山县城声功能区划分结果

(1) 1 类声环境功能区

1 类区总面积为 0.59km²，占总规划面积的 10.5%，划分为 1 个区域，区域内环境噪声执行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1 类标准，区划结果见表 1。

表 1 岐山县城 1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结果

名称	功能区位置	区划面积 (km ²)	覆盖人口 (万人)
岐山高级中学 1 类区	东至文景园东围墙，南至文景园南围墙、岐山高级中学正门口，桃源聚正门口、福田路，西至翡翠城北区西厂界、礼乐首府西围墙，北至翡翠城小区北围墙，礼乐首府北围墙，文景园北围墙。	0.59	1.00

(2)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区总面积为 4.15km²，占总规划面积的 74.0%，划分为 5 个区域，区域内环境噪声执行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

—2008) 中 2 类标准, 区划结果见表 2。

表 2 岐山县城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结果

名称	功能区位置	区划面积 (km ²)	覆盖人口 (万人)
天柱村 二类区	西至仓颉路, 南至凤仪路东段, 东至岐伯路北段、礼乐路北段, 北至太公路、文王路、天柱村、梧桐佳苑北围墙、允园北围墙。	0.79	0.70
县政府 二类区	西至仓颉路, 南至朝阳大道, 东至礼乐路北段、南大街, 北至凤仪路西段。	0.75	0.65
杏园村 二类区	西至南大街、召公路北段、医苑路, 南至创业路、杏园村、润泽苑南围墙、岐山县永宏修理厂南厂界, 东至润泽苑东围墙、岐山远景驾校、城北小区东围墙、文景天越, 北至朝阳大道。	1.19	0.85
凤凰村 二类区	西至礼乐路北段、南大街, 南至朝阳大道, 东至国道 344、城北小区东围墙、庙北庄, 北至北干渠、凤仪路东段。	0.59	0.65
朝阳村 二类区	西至岐山县凤鸣镇朝阳中心小学西围墙, 南至凤鸣双语学校、凤栖路, 东至南溪沟、南大街, 北至朝阳大道。	0.83	0.50

(3)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3 类区总面积为 0.87km², 占总规划面积的 15.5%, 划分为 1 个区域, 区域内环境噪声执行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中 3 类标准, 区划结果见表 3。

表 3 岐山县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结果

名称	功能区位置	区划面积 (km ²)	覆盖人口 (万人)
岐山轻工业服装商贸产业园三类区	东至岐山县精密铸钢厂东厂界、岐山水泵厂东厂界、关中环线，南至创业路，西至润泽苑东围墙、轻工业服装商贸产业园西围墙，北至轻工业服装商贸产业园北围墙、杏园村、凤鸣屠宰场北厂界、北干渠。	0.87	0.45

(4)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

4a 类为交通干线两侧区域，交通干线总长度为 21.3km。此类区域环境噪声执行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中 4a 类标准，共计 15 条道路，具体路段如表 4

表 4 岐山县城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结果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长度 (km)	道路性质	起点—终点
1	文王路西段	1.8	城市快速路	仓颉路与文王路西段交汇处—礼乐路北段与文王路西段交汇处
2	文王路东段	1.7	城市快速路	礼乐路北段与文王路西段交汇处—淳风路与文王路东段交汇处
3	凤仪路西段	1.4	城市快速路	仓颉路与凤仪路西段交汇处—礼乐路北段与凤仪路西段交汇处
4	凤仪路东段	1.8	城市快速路	礼乐路北段与凤仪路西段交汇处—淳风路与凤仪路东段交汇处
5	朝阳大道	3.2	城市快速路	仓颉路与朝阳大道交汇处—关环线 (S107) 与朝阳大道交汇处

6	创业路	1.7	城市快速路	周五路与创业路交汇处—关环线(S107)与创业路交汇处
7	仓颉路	1.2	城市快速路	文王路西段与仓颉路交汇处—朝阳大道与仓颉路交汇处
8	国道 344	0.7	城市快速路	凤仪路东段与国道 344 交汇处—朝阳大道与国道 344 交汇处
9	关环线(S107)	1.0	城市快速路	国道 344 与关环线(S107)交汇处—创业路与关环线(S107)交汇处
10	淳风路	0.7	城市快速路	文王路东段与淳风路交汇处—凤仪路东段与淳风路交汇处
11	天柱路	1.2	城市主干路	文王路西段与天柱路交汇处—朝阳大道与天柱路交汇处
12	礼乐路北段	1.2	城市主干路	文王路西段与礼乐路北段交汇处—凤鸣西路与礼乐路北段交汇处
13	南大街	1.3	城市主干路	礼乐路北段与凤鸣西路交汇处—创业路与南大街交汇处
14	召公路北段	0.9	城市主干路	文王路东段与召公路北段交汇处—凤东路与召公路北段交汇处
15	医苑路	1.5	城市主干路	召公路北段与医苑路交汇处—创业路与医苑路交汇处

(5) 区划结果与说明

岐山县城区本次声环境功能区划共划分各类声环境功能区单元 7 个，区划面积为 5.61km²，其中：1 类区划单元共计 1 个，区划面积为 0.59km²，占本次区划总面积的 10.5%；2 类区划单元 5 个，区划面积为 4.15km²，占本次区划总面积的 74.0%；3 类区

划单元 1 个，区划面积为 0.87km²，占本次区划总面积的 15.5%；4a 类交通干线两侧区域，总长度为 21.3km，共计 15 条道路（区划图见附件 1）。

2. 蔡家坡镇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结果

(1) 1 类声环境功能区

1 类区总面积为 0.53km²，占总规划面积的 2.3%，划分为 1 个区域，区域内环境噪声执行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1 类标准，区划结果见表 5。

表 5 蔡家坡镇中心城区 1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结果

名称	功能区位置	区划面积 (km ²)	覆盖人口 (万人)
石头河 1 类区	东至石头河西岸、北星村西边界，南至北星村南边界，西至麦李河东畔，北至滨河路。	0.53	0.20

(2)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区总面积为 10.92km²，占总区划面积的 47.0%，划分为 3 个区域，区域内环境噪声执行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标准，区划结果见表 6。

表 6 蔡家坡镇中心城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结果

名称	功能区位置	区划面积 (km ²)	覆盖人口 (万人)
宝鸡市第五人民医院二类区	东至陕九学校东围墙，南至人民东路、自强路，西至陕建七〇二医院，北至工业路、陕九高层北围墙。	1.45	1.50

蔡家坡镇政府二类区	东至东七路，南至熙华东路、古城路、熙华西路，西至西五路、西六路，北至长安路、西宝中线。	5.86	3.35
岐山县第二医院二类区	东至麦李河西畔，南至南新小学、站前大道，西至汉德路、周五路，北至滨河路。	3.61	1.55

(3) 3类声环境功能区

3类区总面积为11.80km²，占总区划面积的50.7%，划分为8个区域，区域内环境噪声执行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区划结果见表7。

表7 蔡家坡镇中心城区3类声环境功能区划结果

名称	功能区位置	区划面积 (km ²)	覆盖人口 (万人)
另胡三类区	东至红旗路，南至工农路，西至陕西渭河工模具有限公司西厂界，北至陕西渭河工模具有限公司北厂界、颐年园北侧。	1.34	0.60
龚刘三类区	东至陕西圣龙纸业有限责任公司东厂界，南至陕西圣龙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南厂界，蔡家坡污水处理厂西厂界、龚刘路，北至盛鑫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厂界、西宝中线。	0.64	1.00
宏鑫工业园三类区	东至陕西通力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东厂界，西至宝鸡海螺型材有限责任公司西厂界，南至河堤北路，北至西宝高速。	1.00	0.50

三国小镇三类区	东至陕西嘉兆桥梁模板科技有限公司东厂界,南至宝鸡鎰嘉食品有限公司南厂界,西至东二路,北至陕西通用重工有限公司北厂界、宝鸡天瑞汽车检测有限公司北厂界。	0.90	0.25
百万平方标准化厂房三类区	东至县道 235,南至南环路,西至法士特大道,北至高铁线。	2.19	0.55
陕汽集团三类区	东至汉德路,南至高铁线,西至法士特集团西侧,北至国道 310。	1.96	0.45
陕西通家集团三类区	东至岐山大道,南至宝鸡厚德公司南厂界、晋天汽车南厂界、汽车大道,西至宝鸡厚德公司东厂界,北滨河路。	1.77	0.45
汽车零部件产业园三类区	东至汽车零部件产业园东侧,南至高铁线,西至麦李河东岸,北至国道 310。	2.00	0.40

(4)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

4a 类为交通干线两侧区域,交通干线总长度为 65.5km。此类区域环境噪声执行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中 4a 类标准,共计 27 条道路,具体路段见表 8。

表 8 蔡家坡镇中心城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结果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长度 (km)	道路性质	起点—终点
1	胜利路	0.9	城市次干路	岐蔡西线与胜利路交汇处—自强路与胜利路交汇处

2	自强路	2.0	城市次干路	梧桐路与自强路交汇处—西三路与自强路交汇处
3	人民东路	1.3	城市次干路	红旗路与人民东路交汇处—岐山大道与人民东路交汇处
4	西宝中线	5.0	城市主干道	西岐一路与西宝中线交汇处—东九路与西宝中线交汇处
5	渭北西路	2.9	城市主干道	法士特大道与渭北西路—岐山大道与渭北西路交汇处
6	渭北东路	4.3	城市主干道	岐山大道与渭北西路交汇处—渭北东路龚刘路交汇处
7	连霍高速	8.6	高速公路	法士特大道与连霍高速交汇处—连霍高速与东十路交汇处
8	西五路	1.8	城市次干道	长安路与西五路交汇处—众喜路与西五路交汇处
9	西三路	1.0	城市主干道	长安路与西三路交汇处—渭北西路与西三路交汇处
10	西二路	1.9	城市次干道	西宝中线与西二路交汇处—众喜路与西二路交汇处
11	西一路	1.0	城市次干道	长安路与西一路交汇处—渭北西路与西一路交汇处
12	岐山大道	1.7	城市主干道	人民东路与岐山大道交汇处—连霍高速与岐山大道交汇处
13	周五路	3.3	城市主干道	连霍高速与周五路交汇处—站前大道与周五路交汇处
14	东二路	1.7	城市次干道	陇海线与东二路交汇处—众喜路与东二路交汇处
15	东四路	2.0	城市主干路	人民东路与东四路交汇处—众喜路与东四路交汇处

16	东六路	0.8	城市次干道	西宝中线与东六路交汇处—熙 华东路与东六路交汇处
17	龚刘路	1.4	城市主干道	西宝中线与龚刘路交汇处—滨 河路与龚刘路交汇处
18	熙华东路	2.3	城市次干道	东二路与熙华西路交汇处—龚 刘路与熙华西路交汇处
19	德馨路	2.0	城市主干道	周五路与德馨路交汇处—宣德 路与德馨路交汇处
20	汽车大道	2.9	城市次干道	法士特大道与汽车大道交汇处 —周五路与汽车大道交汇处
21	国道 310	6.0	城市主干道	法士特大道与国道 310 交汇处 —石河路与国道 310 交汇处
22	站前大道	1.9	城市主干道	法士特铸造门口与站前大道交 汇处—汉德路与站前大道交汇 处
23	南环路	4.0	城市次干道	法士特大道与南环路交汇处— 县道 235 与南环路交汇处
24	轩德路	1.1	城市主干道	国道 310 与轩德路交汇处—南 环路与轩德路交汇处
25	汉德路	1.1	城市次干道	汽车大道与汉德路交汇处—站 前大道与汉德路交汇处
26	县道 235	1.6	城市主干道	国道 310 与县道 235 交汇处— 南环路与县道 235 交汇处
27	石河西路	1.0	城市次干道	国道 310 与石河西路交汇处— 西宝客运专线与石河西路交汇 处

(5)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

4b 类为铁路干线两侧区域，交通干线总长度为 14.6km。此类区域环境噪声执行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中 4b 类标准，共计 2 条铁路，具体路段见表 9。

表 9 蔡家坡镇中心城区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结果

序号	铁路名称	铁路长度 (km)	起点—终点
1	陇海线岐山段	8.5	西宝中线与陇海线交汇处—陇海线与东九路交汇处
2	西宝客运专线岐山段	6.1	法士特大道与西宝客运专线交汇处—西宝客运专线与石河西路交汇处

(6) 区划结果与说明

蔡家坡镇中心城区本次声环境功能区划共划分各类声环境功能区单元 12 个，区划面积为 23.25km²，其中 1 类区划单元共计 1 个，区划面积为 0.53km²，占本次区划总面积的 2.3%；2 类区划单元 3 个，区划面积为 10.92km²，占本次区划总面积的 47.0%；3 类区划单元 8 个，区划面积为 11.8km²，占本次区划总面积的 50.7%；4a 类交通干线两侧区域，总长度为 65.5km，共计 27 条道路；4b 类为铁路干线两侧区域，总长度为 14.6km，共计 2 条铁路（区划图见附件 2）。

参 考 文 件

1. 《岐山县城总体规划（2010—2020年）》
2. 《县城道路交通系统规划图（2010—2020年）》
3. 《县城近期建设规划图（2010—2020年）》
4. 《2021年岐山县人口统计》
5. 《宝鸡蔡家坡总体规划图》（2015—2030）
6. 《蔡家坡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7. 《蔡家坡镇区域综合交通规划图》（2015—2030）
8.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
9. 《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编码规则》HJ 661—2013
10.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 640—2012

附件 1

岐山县城声环境功能区划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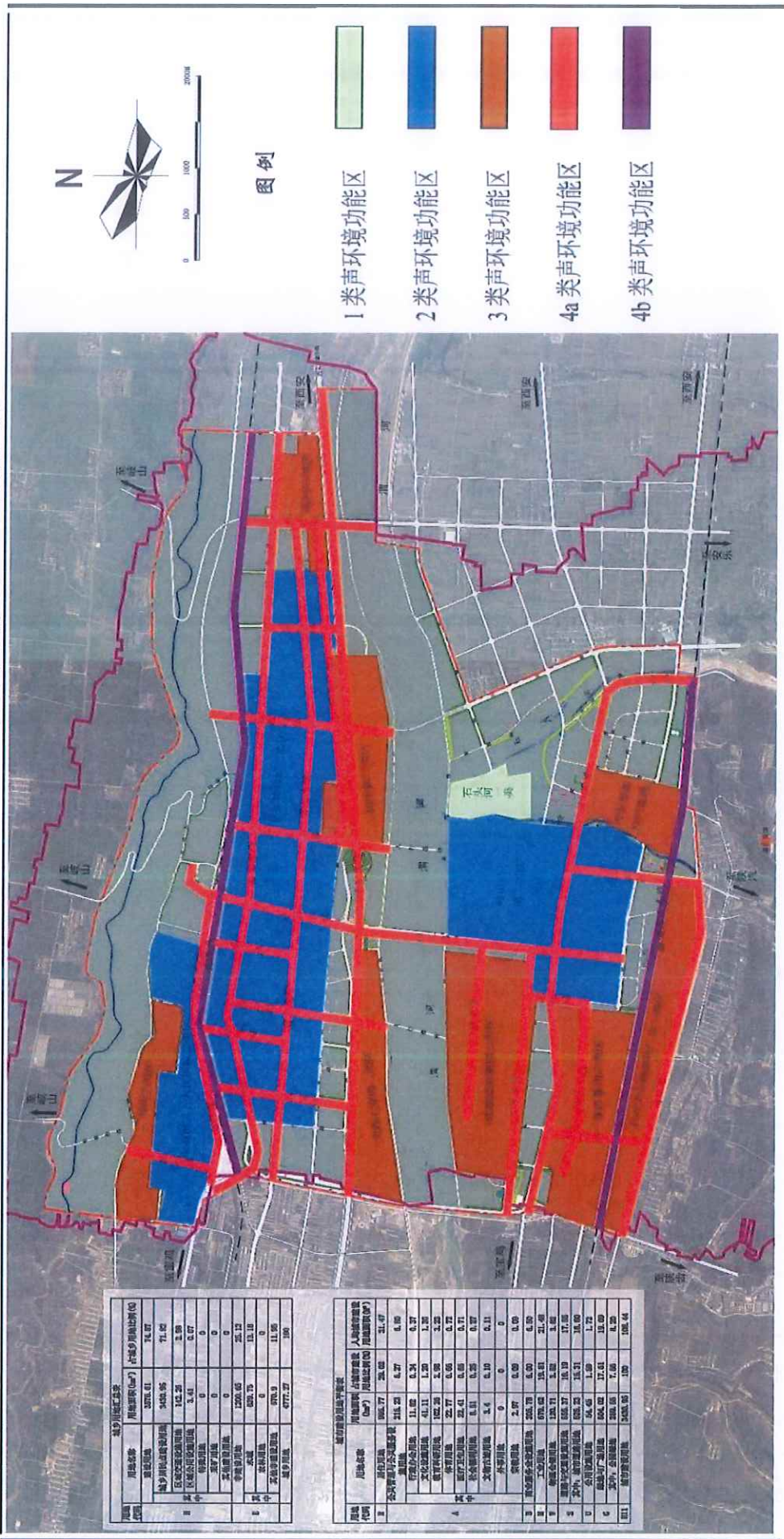
近期规划建设用地平衡表

序 号	用 地 类 别	用 地 名 称	规划人口35000人		
			面积 (ha)	占城市建设用地 (%)	人均 (m ² /人)
1	R	居住用地	225.16	34.21	34.64
2	C	公共设用地	103.64	15.74	15.95
3	M	工业用地	28.81	4.35	4.42
4	B	仓储用地	4.75	0.72	0.73
5	T	对外交通用地	28.11	4.42	4.48
6	D	道路广场用地	112.65	17.11	17.33
7	U	市政公用设施用地	31.76	4.83	4.66
8	G	绿地	120.83	18.39	15.59
		其中: 公园绿地	83.53	12.69	12.65
9	D	特殊用地	1.56	0.24	0.24
合计		规划建设用地	658.31	100.00	101.28
10	E	水域及其他用地			3122.78
合计		规划区范围			3631.09

图 例

- 1 类声环境功能区
-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
-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

蔡家坡镇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结果



抄送：宝鸡市生态环境局。

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岐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7日印发